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7,904	44,367
服務成本		<u>(45,456)</u>	<u>(37,557)</u>
毛利		2,448	6,810
其他收入	6	2,647	418
折舊	7(c)	(3,106)	(3,106)
僱員成本	7(b)	(15,745)	(20,860)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	600
應收GCGM款項之減值虧損	13(d)	(3,002)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178)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6	(11,705)	17,50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1,722	—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淨額	16	(882)	—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7	(2,235)	—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	1,500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12,529)	(13,386)
財務成本	7(a)	<u>(17,568)</u>	<u>(21,79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48,452)	(30,284)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8,452)	(30,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159,674	5,426
年度溢利(虧損)		111,222	(24,8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12,502)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903	17,380
		(9,599)	17,38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1,623	(7,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452)	(30,2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9,674	27,225
		111,222	(3,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99)
		—	(21,7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623	11,14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8,624)
		101,623	(7,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	(4.65)	(6.1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	15.33	5.50
		10.68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89	203,295
無形資產		1,000	1,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2,187	2,325
		<u>166,076</u>	<u>206,6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007	14,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22	7,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54	8,414
		<u>89,283</u>	<u>29,8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24,858	—
		<u>114,141</u>	<u>29,8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603	19,474
GIC可換股債券	16	—	83,30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51,443
租賃負債		1,192	2,474
		<u>10,795</u>	<u>256,692</u>
流動淨資產(負債)		<u>103,346</u>	<u>(226,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422</u>	<u>(20,24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7	—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8	370	26,912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9	21,784	—
租賃負債		1,164	—
		<u>23,318</u>	<u>40,726</u>
淨資產(負債)		<u>246,104</u>	<u>(60,9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06,379	1,709,316
儲備		(1,660,275)	(1,770,282)
權益(虧絀)總額		<u>246,104</u>	<u>(60,96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從中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並無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且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非無保留意見；
- 提及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但未對報告提出保留意見；及
- 並無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重大之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了業務之定義及涵蓋評估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之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電訊相關業務
- (b) 船運及物流

4.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船運及物流(有關經營業務於附註12載述)

(b) 鐵路建設及營運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相關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2,253	45,651	17,325	65,229
分部(虧損)溢利	(25)	(31,858)	159,674	127,791
未分配收入				1,69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72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虧損				(2,235)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益				1,5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9,249)
本年度溢利				111,222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1,705)	—	(1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	(12,559)	(1,222)	(13,7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	—	(190)	—	(190)
財務成本(附註)	—	(10,662)	—	(10,662)
應收GCGM款項減值虧損	—	(3,002)	—	(3,00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4,920)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3,218)	(13,2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6	—	3,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	—	3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虧損之淨額	—	(882)	—	(882)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4,347	174,347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44,367	16,705	61,072
分部溢利(虧損)	36,011	6,793	(30,585)	12,219
未分配收入				2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除外)				(178)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6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1,225)
年度虧損				(24,858)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	—	17,508	—	1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552)	(9,736)	(2,768)	(13,056)
財務成本(附註)	(40,353)	(17,427)	—	(57,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731)	(13,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712)	(17,7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16,925	3,520	21,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977	—	—	86,977

附註：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為零及約780,000港元。

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2,325,000港元及2,326,000港元。

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6,906,000港元及4,363,000港元。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177,000	179,183
電訊相關業務	25,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27,111	32,710
分部資產	229,112	211,8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105	24,559
綜合資產總值	280,217	236,452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7,458	86,600
電訊相關業務	2,3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605	152,693
分部負債	10,462	239,293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70	26,912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1,784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497	17,399
綜合負債總額	34,113	297,418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有關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電訊相關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253</u>	<u>—</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電訊相關業務分部任何客戶的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客戶A	<u>45,651</u>	<u>44,367</u>

5.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45,651	44,367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訊軟件開發服務收入	<u>2,253</u>	<u>—</u>
	<u>47,904</u>	<u>44,367</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收入	476	44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	2
向租船方補收費用	645	372
雜項收入	434	—
	<u>2,647</u>	<u>418</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12	976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6)	10,611	17,42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7)	1,268	2,11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8)	2,970	654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9)	2,459	—
租賃負債利息	248	621
	<u>17,568</u>	<u>21,790</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5,482	16,77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63	3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730
	<u>15,745</u>	<u>20,860</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000	1,100
非年度審核	729	810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19)	1,569	—
諮詢費	2,246	1,353
服務成本(附註)	45,456	37,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按適用情況列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12,559	10,5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列入「行政開支」)	2,515	2,3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3	(4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8	4,250

附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1,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36,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考慮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之John Ayres先生作為海途有限公司(「海途」)、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及Apex Top Limited(「Apex Top」)之清盤人。海途為海琦之唯一股東，為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夥伴之一。

由於已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不再具有控制權，故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之總收益186,069,000港元。

海琦及Apex Top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清盤，而海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正式解散。

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有關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海途及海琦 (附註) 千港元	Apex To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清償負債淨額：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62,657)	—	(162,65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應收本集團款項	812	—	812
應付GCGM款項(附註15(b))	—	(8,372)	(8,372)
其他應付款項	—	(3,350)	(3,350)
終止確認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12,502)	—	(12,502)
	<u>(174,347)</u>	<u>(11,722)</u>	<u>(186,069)</u>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u>(174,347)</u>	<u>(11,722)</u>	<u>(186,069)</u>

附註：有關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海途及海琦產生之收益淨額列入附註12(b)所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九年：零)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8,452)	(30,2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9,674</u>	<u>27,225</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1,587,266</u>	<u>495,975,24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4.65)	(6.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5.33</u>	<u>5.50</u>
	<u>10.68</u>	<u>(0.6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一艘船舶(M/V Asia Energy) (「該船舶」)，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已承諾出售該船舶並已找到潛在買方，故管理層將該船舶列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持作銷售之資產」。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付至買方。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終止確認海琦及海途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海琦投資的合營公司於中國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誠如附註8所述，由於終止確認海途及海琦，本集團不再於中國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

管理層認為出售該船舶(過往列入船運及物流分部)及終止確認海途及海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分別反映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該船舶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海途及海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325	—	17,325
服務成本	(13,970)	—	(13,970)
其他收入	278	—	27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減值虧損	(4,920)	—	(4,9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218)	(13,218)
經營成本	(151)	(17)	(168)
除稅前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稅項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438)	(13,235)	(14,673)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收益	—	174,347	174,3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溢利	<u>(1,438)</u>	<u>161,112</u>	<u>159,674</u>
			二零二零年 該船舶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u>(273)</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鐵路建設及 營運業務 千港元	該船舶 千港元	海途及海琦 千港元	
收入	—	16,705	—	16,705
服務成本	—	(15,433)	—	(15,433)
其他收入	—	176	—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731)	—	(13,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7,712)	(17,712)
財務成本	(40,353)	—	—	(40,353)
經營成本	(10,613)	(558)	(32)	(11,203)
除稅前虧損	(50,966)	(12,841)	(17,744)	(81,551)
稅項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除稅後虧損	(50,966)	(12,841)	(17,744)	(81,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977	—	—	86,9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溢利(虧損)	<u>36,011</u>	<u>(12,841)</u>	<u>(17,744)</u>	<u>5,426</u>

	二零一九年		
	鐵路建設及 營運業務 千港元	該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2,827)	3,513	(9,314)
投資活動	(2,454)	(3,520)	(5,974)
融資活動	14,260	—	14,260
現金流量總額	<u>(1,021)</u>	<u>(7)</u>	<u>(1,028)</u>

於兩個年度，概無有關海途及海琦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變動。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a)		
— 租賃收入應收款項		1,932	—
— 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1,188	—
		<u>3,120</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13(c)	—	9,150
應收GCGM之款項	13(d)	3,002	2,500
可退回誠意金	13(b)	—	7,566
其他應收賬款		3,882	2,775
按金		449	1,060
預付款項		556	480
		<u>7,889</u>	<u>23,531</u>
減：			
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13(c)	—	(9,150)
應收GCGM之款項之虧損撥備	13(d)	(3,002)	—
		<u>4,887</u>	<u>14,381</u>
		<u>8,007</u>	<u>14,381</u>

附註：

13(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180天內（二零一九年：無）。

13(b) 可退回誠意金

可退回誠意金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在中國進行一項潛在物流投資而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7,566,000港元）。年內，管理層決定不進一步進行潛在物流投資，而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6,800,000元（相等於7,34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全數收回。

13(c) 應收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應收代價（經扣除減值虧損9,15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該等長期未償還的債項，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該等結餘。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13(d)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款項

餘額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已逾期超過30天並已扣除減值虧損3,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2(a)所述持作出售的船舶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詳情如下：

	於緊接分類為 持作出售前 重新計量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分配減值 虧損後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778</u>	<u>(4,920)</u>	<u>24,85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代價計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a)	<u>4,157</u>	<u>1,46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6	8,223
應付GCGM款項	15(b)	—	8,373
預收款項		<u>930</u>	<u>1,410</u>
		<u>5,446</u>	<u>18,006</u>
		<u>9,603</u>	<u>19,474</u>

附註：

15(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均為30天內。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15(b) 應付GCGM款項

應付GCGM款項已全部終止確認，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16.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為朱共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就GIC可換股債券條款與GI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初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20)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股份合併(詳情見附註20)後)；及(ii)GIC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關連人士(「該修訂」)。由於該修訂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該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之差少於10%，該修訂不入賬列作償付GIC可換股債券的原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全部GIC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金額為107,544,000港元。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為GIC可換股債券作抵押的一艘船舶已被解除抵押。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為約6,153,000港元。

16. GIC可換股債券(續)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330
推算利息開支	17,427
利息開支付款	<u>(5,4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301
推算利息開支	10,611
利息開支付款	(4,801)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90,150)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u>1,03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57
公平值收益	<u>(17,5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51)
公平值虧損	11,705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	(9,197)
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1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提前贖回GIC可換股債券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提前贖回虧損淨額882,000港元。

1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1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詳情見附註20),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466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提前悉數償還金額為18,087,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本集團用於抵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艘船舶已於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解除。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轉換債券之虧損為約2,235,000港元以及分配予股本部分之償還價為約99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152
推算利息開支	2,112
利息開支付款	(45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14
推算利息開支	1,268
利息開支付款	(312)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7,005)
提前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23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18.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18.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詳情見附註20),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港元外)及其應計利息42,186,000港元。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為約1,500,000港元以及分配至股本部分之償還價為約14,71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2,5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473)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u>(14,769)</u>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26,258
推算利息開支	<u>6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912
推算利息開支	2,970
利息開支付款	(724)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7,288)
提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1,5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0</u></u>

19.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3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東陽(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9.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前隨時通過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轉換權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收到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後選擇進行轉換。

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仔細評估後，認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代表債券持有人之轉股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價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就並無可比信貸狀況之換股權之工具而言，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19.64%計算，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得出。餘額(代表權益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乃扣除遞延首日虧損，乃按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配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實際利率法類似之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入賬，而權益部分之遞延首日虧損將按與權益部分相同之基準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撇除遞延首日虧損之影響)為19.81%，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總額	遞延首日虧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公平值	28,031	(10,275)	17,756
推算利息開支	2,459	—	2,45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69	1,5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90</u>	<u>(8,706)</u>	<u>21,784</u>

20.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95,975,244	1,709,316	2,479,876,223	1,709,316
股份合併(附註a)	—	—	(1,983,900,979)	—
已發行認購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b)	1,100,000,000	172,930	—	—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c)	99,000,000	24,133	—	—
	<u>1,694,975,244</u>	<u>1,906,379</u>	<u>495,975,244</u>	<u>1,709,3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4,975,244</u>	<u>1,906,379</u>	<u>495,975,244</u>	<u>1,709,316</u>

附註a：根據經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附註b：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透過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約176,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3,070,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附註c：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總現金代價約24,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617,000港元後，已於股本入賬。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電訊相關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其船運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合營集團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於整個回顧年度，合營集團的兩艘船舶均獲充分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金額為13,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之累計虧損151,443,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因為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承擔該損失及收購合營集團將運營之另外兩艘船舶。超出金額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應付合營集團負債列賬，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就自合營集團成立以來持續確認應佔合營集團之50%虧損而言，於可預見未來，儘管本集團一直經營自有船隊並持續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合營集團之投資對本集團來說可能不再是具有盈利前景的可行業務機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透過i)海途有限公司(「海途」)及ii)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之清盤將合營集團進行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海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當時由海途全部持有，而海途則由合營集團持有50%之權益)，主要原因是此舉可促使本公司削減其合營集團相關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投放在本集團自身運營的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海琦清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合營清盤」)。

於合營清盤後，本集團失去對海途及海琦之控制權，因此，合營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終止確認收益合共約174,347,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得其第一艘自有船舶，即MV Asia Energy，其為運力約28,000載重噸的靈便型散貨船，用於租賃業務。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運力均約32,000載重噸靈便型散貨船，即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本集團自此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船舶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出售MV Asia Energy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因此，MV Asia Energy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出售MV Asia Energy後，本集團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本集團乾散貨船的運力約為64,000載重噸(「載重噸」)(二零一九年：約92,000載重噸)。

於年度回顧，除短暫的修船期外，所有三艘乾散貨船，即MV Asia Energy、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均基本獲充分利用。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367,000港元)，增加約2.89%，毛利約為2,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3.72%。來自持續經營兩艘船舶之收益並無顯著變動。而年度回顧毛利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塢修導致折舊增加，額外成本於二零一九年資本化，故於二零二零年折舊增加，以及由於冠狀病毒爆發影響船員輪班導致員工成本上升，進而增加成本所致。

電訊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中國的電訊相關業務。該服務線目前主要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聘請專業人員團隊進行電訊軟件開發。

於年度回顧，產生之收益金額約2,253,000港元，導致年內經營虧損約25,000港元。

前景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於過去幾年一直波動。船運市場仍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之間持續貿易衝突影響，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呈全球化態勢而惡化。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二零年觸及歷史低位，伴隨中國製造業逐步復甦，該指數回彈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船運市場可能於中美停止貿易衝突及應用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復甦。

儘管船運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未來一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兩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年末。此外，為識別業務風險及作為加強本集團業務組合的管理措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資新業務分部，即電訊相關業務。

此外，為了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邀請了一名新股東（見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認購事項發生，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則作別論。此外，獨立股東（並無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見下文)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就此而言，由於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GIC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6)、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7)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8)，有關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需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同意，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

- (a) 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即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獲發行認購股份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成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及
- (b) 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結算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17及18。

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於進行以下事項後得到進一步改善：(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大致還清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該等事項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9,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董事(「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5,6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4,367,000港元增加約2.8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兩艘船舶的收益並無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11,2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4,858,000港元。

年度回顧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改善受下列各項共同影響：(i)清算及解散主要於中國經營航運物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159,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由於出售主要於中國經營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以及航運物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為5,426,000港元)；(ii)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7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508,000港元)；及(iii)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11,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年度回顧內，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65港仙(二零一九年：6.11港仙)，而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約為15.33港仙(二零一九年：約5.50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14,000港元)；
2. 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22,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27,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46,1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絀約60,9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及現金餘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權益(虧絀)))約為-21%(二零一九年：約127%)。

4. 流動資產淨值約103,3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26,860,000港元)。

於年度回顧內，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57%(二零一九年：約12%)。

股本

於本年度，根據一項認購事項，本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註銷／失效。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94,975,244股股份(二零一九年：495,975,244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i)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930,000港元；ii)亦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133,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為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GIC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GIC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為1股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1701港元調整至0.8505港元，悉數轉換後向GIC擬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由587,889,476股股份調整至117,577,8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IC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GIC有條件同意修訂GIC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由0.8505港元調整至0.375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GIC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該等修訂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GIC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最高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0932港元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於全數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同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其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0.0932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0932港元調整至0.46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93,133,047股股份調整至38,626,609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本公司特別授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除本金額500,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清償。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8,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發出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當日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尚未獲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贖回通知後進行轉換。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轉換。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款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170,965,000港元抵押予GIC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年度回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清算Apex To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清算入賬為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並確認終止確認收益11,722,000港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新增所得款項用途

1. 於本年度，認購事項後，本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ii)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2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實際用途	之實際用途
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222,000,000港元	(i) 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此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32,000,000港元之剩餘款項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	約169,000,000港元用於提前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除約169,000,000港元用於提前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外，約1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剩餘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動用。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活動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發行99,000,000股普通股獲得約24,133,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以透過置換本集團其中一艘現有船舶或添置新船舶方式升級本集團現時船隊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新增所得款項。新增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動用。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回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時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陳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于宝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陳志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彭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簡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吳冠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符永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吳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x)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彭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 (x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孫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x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陳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x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韓銘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如適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本公司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核對數字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